

#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罚字〔2023〕21号

湖北来康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MA49AA1J6G

地址：天门市石河镇石段路107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付银元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9月26日上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原料厂库旁约有30吨煤料露天堆放（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）；进料口传输带未采用密闭传输带，受料斗旁未安装雾化器。厂区西南侧露天堆放有约5000吨块状原料石灰石（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）；厂区东北侧露天堆放有约400吨块状原料石灰石（占地面积约250平方米）和约50吨机制砂（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）；竖窑外废料仓库半封闭，废料传送带未密闭，堆场外堆放有2吨左右石灰砂废料（未覆盖，占地约10平方米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付银元身份证复印件、总经理吴康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及《工作证明》各1份。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

息。

2. 2023年9月26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（勘察）示意图》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厂区的基本情况，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。

3. 2023年9月28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付银元）、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吴康）各1份，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》1套。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，你公司厂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，部分煤料、石灰石露天堆放的事实。

4. 你公司9月28日提交的《整改情况说明》1份。证明你公司已将厂区煤料转运至原料仓库，并将石灰石原料进行覆盖。

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天

环罚告字〔2023〕21号)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天环改字〔2023〕27号)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### (一) 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基于上述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;”的规定,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43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(1万元)。

### (二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全称: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及账号: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100396481980010001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